

TAINAN  
UNIVERSITY  
OF  
TECHNOLOGY



# 南應大藝術獎

2022 TUT ART AWARDS

舉行地點 | 南應大ONE藝術空間·藝術中心

報名時間 | 2022年04月01日至04月08日

展覽時間 | 2022年05月23日至05月27日

頒獎典禮暨青年藝術論壇 2022年05月25日

《總獎金達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》

# 「2022 南應大藝術獎」簡章暨「青年藝術論壇」

壹、目的：為校內外學術交流暨鼓勵本系學生展現創作風貌，提高繪畫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藝術學院美術系。

主辦單位：藝術學院美術系日間部系學會。

徵件類別：東方媒材類、西方媒材類。(兩類)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南應大美術系全體學生。

二、參賽作品以比賽公告時兩年內之創作。

三、依本計畫公告類別，每人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。

四、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布之。已發給之獎金與獎狀予以收回。

肆、送件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

一、初審

(一) 於系統開放指定時間內，上傳作品數位圖檔 2MB 以下「JPG 電子檔」與「相關資料」。

(二) 上傳圖檔請標註檔名：班別、姓名、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代。

(三) 上傳內容：「1 件主要作品」、「1 件參考作品」、「主要作品之 100 字以上創作理念」與「相關資料」。

(四) 上傳網址：

東方媒材類 <https://forms.gle/HqURoof7YCoU1fHx5>

西方媒材類 <https://forms.gle/ZVScdBvSaEFkLE2Z7>

(五) 簡章及送件表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使用，或於系辦公室服務桌處自行閱覽。

二、複審

(一) 通過初審者，「主要作品」在公告時間內裝框(裝裱)，完成後於指定時間送件，送件時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橫式作品必須裝框或裱板，並加保護膜或壓克力(不得使用玻璃，未裝壓克力或保護膜者，如作品於展覽期間有任何污損者，自行負責)。

(三) 水墨、書法直式作品可裱成立軸，裝框或裱板者規定同橫式作品規定。

(四) 參賽作品複審階段若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名次或入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三、作品規格：

| 類別    | 初審檢送資料   | 複審送件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|---|
| 東方媒材類 | 1、本類包含水墨、膠彩與書法等作品。<br>2、上傳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HqURoof7YCoU1fHx5">https://forms.gle/HqURoof7YCoU1fHx5</a>     | 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<br>2、裱裝完成尺寸：高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寬邊不限。 |
| 西方媒材類 | 1、本類包含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與版畫等作品。<br>2、上傳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ZVScdBvSaEFkLE2Z7">https://forms.gle/ZVScdBvSaEFkLE2Z7</a> | 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<br>2、裱裝完成尺寸：高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寬邊不限。 |

(複審作品原件必須裝裱完成，原件作品須與送件照片相符。)

### 伍、展覽：

一、獲入選以上(含入選)得獎作品，得由本系排定檔期辦理公開展覽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，保留布展彈性。

三、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四、作業時程：

| 作業階段      | 預訂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徵件簡章公布期間  | 2022 年 1 月~2022 年 4 月 1 日       | 簡章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使用，或於系辦公室服務桌處自行閱覽。 |
| 初審收件      | 2022 年 4 月 1~8 日                | 上網填寫資料與上傳圖檔                  |
| 初審        | 2022 年 4 月 11~13 日              | 入選名單於美術系網站公布並以班別通知           |
| 複審收件      | 2022 年 5 月 2 日 (一) 9:00~13:00 前 | 藝術中心 (逾期視同放棄)                |
| 複審        | 2022 年 5 月 3~6 日 (共計 4 天)       | 藝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展覽        | 2022 年 5 月 23~27 日 9:00~21:00   | 藝術中心、One 藝術空間                |
| 頒獎典禮暨藝術論壇 | 2022 年 5 月 25 日 (三) 13:00~16:30 | 得獎名單於美術系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           |
| 展出作品退件    | 2022 年 5 月 30 日 (一) 9:00~17:00  | A 501 辦公室 (暫定)               |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，並即時於系網站公布。

## 陸、獎勵：（兩類別分設獎項）

- 一、首獎（統順益獎）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5000元，獎狀乙紙，獎座乙座。
  - 二、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2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  - 三、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0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  - 四、優選獎：5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  - 五、入選：10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1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  - 六、企業典藏獎：獎金新臺幣20000元起，獎狀乙紙。
- （未能出席頒獎之得獎者，請自行安排代理人，缺席則不予頒發獎金，並須全程參與藝術論壇。）

## 柒、退件：

- 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於展覽結束後辦理退件，逾期未領回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二、請於5月30日（星期一）9:00~17:00至A501辦公室領回作品。  
（未能親自領取者，得請代理人協助領回。）

## 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作者對本競賽之審查、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，本系對所有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- 二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，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含獎金與獎狀等）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三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複審送件表(附件一)

(請沿虛線處裁剪使用)

作品名稱：

作者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(請黏貼於「作品背面左上角」)

作品名稱：

作者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(請黏貼於作品「包裝上」)